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6)。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4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19-04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更好地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结合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应要求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去掉"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类: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预包装食品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预付卡(曲江通卡项目策划管理);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进行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潜水服务;食品、图书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浴室;服装服饰销售;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电影放映许可;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开展相关水上、水下休闲活动项目;低空载人氣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类: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预包装食品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预付卡(曲江通卡项目策划管理);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进行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潜水服务;食品、图书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浴室;服装服饰销售;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电影放映许可;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开展相关水上、水下休闲活动项目;低空载人氣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0-04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0/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9:00～12:00、13: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350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 8 号海澜之家 1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793,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783,514	99.9996	8,000	0.0003	1,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暂不实施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742,314	99.9984	50,700	0.0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5,207,583	99.9963	8,000	0.0031	1,500	0.0006
2	关于暂不实施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255,166,383	99.9801	50,700	0.01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8 月 6 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矿机"或"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目前重整受理工作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相关工作,力争公司重整顺利完成。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融债务关系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了公司运行稳定,为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豫煤矿机的《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和专业工作组,全力配合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有关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和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目前重整受理工作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有序推进中。

债委会提出的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主要内容为:通过实施司法重整,以债转股降低公司负债率,留债债权合理调整利率水平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出售公司非主业资产,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相关工作,力争公司重整顺利完成。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在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融债务关系稳定。

(一)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补产增效,保持了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公司运行稳定,为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8,341.88 元,比上年同期 91,001,106.96 元增加 11,277,234.92 元,同比增长 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56,903.42 元,比上年同期 39,067,085.06 元增加 59,489,818.36 元,同比增长 152.2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147.41 亿千瓦时,其中:三季度实现发电量 80.72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67.08 亿千瓦时增加 13.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33%;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459.81 万吨,比上年同期 412.69 万吨增加 47.12 万吨,同比增长 11.42%;其中:二季度实现原煤产量 294.30 万吨,比上年同期 197.81 万吨增加 96.49 万吨,同比增长 48.78%;华瀛石化项目试运行正常,油品仓储出租良好。

(二)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 机组于 2020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行;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计划于年底前投入运行;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华瀛石化项目完成了库区和码头竣工验收,取得了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保税仓库从 59 万立方米扩容至 109 万立方米,取得了罐容为 3 万立方米出口监管仓资格,具备了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资格,并正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库;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稳步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重整和协议重组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0,969,863.01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诉讼各方正就判决书的履行情况进行协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02),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221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签订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2、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转让款 74,898,71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1,153.06 元,由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475 元,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415,678.0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雅港公司以及吴雪岑对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 民初 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服,并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243 号》,原审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6,293.56 元,由上诉人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目前诉讼各方正就判决书的履行情况进行协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以及于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6899R

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1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369,175,534 股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资产置换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置出资产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股东变更为新奥国际。新奥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置出资产完成过户程序。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持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被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45,5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7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的 17,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原股份质押及质押变动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的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7,256,000	否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0.46%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李振国先生将以上原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17,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解除质押数量为 4,000,000 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剩余数量为 13,256,000 股;同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14,5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原股份质押及质押变动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解除质押数量为 3,400,000 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剩余数量为 11,16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7,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持股数量	544,499,068 股
持股比例	1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59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52,996,000	145,596,000	3.86%	26.74%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52,452,000	52,452,000	1.39%	27.01%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20,731,272	313,331,272	8.31%	27.56%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4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本次被冻结股份为 1,430,913 股,占新华联建设所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的 0.49%,占本行总股本的 0.04%。
- 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 289,430,76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46%,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 52,530,9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54%,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10.00%。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本行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发来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建设	否	1,430,913	0.49%	0.04%	是	2020 年 8 月 3 日	执行之日起三年	太仓市昆湖蓝土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
合计		1,430,913	0.49%	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8.46%	1,430,913	0.49%	0.04%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54%	0		
合计	341,961,757	10.00%	1,430,913	0.42%	0.04%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 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98.23%的权益比例,剩余 1.77%股权由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坤")间接持有。

2019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安世集团控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不可撤销地授予合肥广坤之 LP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一项出售合肥广坤财产份额的权利,即如果建银国际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